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顏曉瑛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42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6004283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普仁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06年度教師游泳教學能力暨基礎救生訓練研習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水上安全教育，培養教師水上救生常識與技能，增進教師游泳教學知能，以落實於學生游泳教學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(請多勵無游泳教練證之體育課程教師參加，並考取丙級教練證照)。

二、旨揭研習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市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，身心健康並願立受訓健康安全切結書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06年9月13日(三)至106年10月13日(五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自106年6月5日起至106年9月6日18時止，於本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。(點選主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小)。

(四)名額限90名，以研習系統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三、另上課第一天(106年9月11日)請繳交下列費用及文件：

C_學務106/06/05 14:52



1060003895

有附件



(一)保證金新臺幣500元及場地費1,600元。

(二)報名表(含2吋正面相片)。

(三)受訓健康安全切結書。

四、研習期間可請假2次(需事先通知普仁國小承辦人員)，如請假超過三次，或無故曠課達二次以上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五、相關問題可逕洽普仁國小(03)4563830體育組長陳智偉老師(#311)或學務主任梁淑芳主任(#310)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、報名表、課程資訊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